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址土地变更用地性质暨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该事项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能否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2、该事项须取得国资监管部门和相关政府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一、基本情况概述

1、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实施的生产区搬迁升级改造已经完成，生产区由位于兰州市西固区的原址搬迁至兰州新区，目前新老生产线已完成顺利交替，公司兰州新区生产线已正常达产，原址生产线已关停，并对闲置设备进行了处置。

公司生产区搬迁升级改造符合甘肃省委、省政府和兰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出城入园”进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相关政策，政府鼓励企业实施“出城入园”，企业生产区搬迁后腾退出来的土地，可按照兰州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进行用地性质变更后实施城市综合开发运营。按照兰州市“出城入园”有关政策，公司原址土地符合

变更用地性质的条件，在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并经政府有权部门审核通过后，公司原址土地可由工业用地性质变更为居住用地性质。日前，公司收到了兰州市国土资源局有关通知，公司所属的 59,902.2 平方米已达到用地性质变更条件，公司按规定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30,813,900 元及契税 6,924,417 元后即可变更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

2. 本次预交土地出让金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本次预交土地出让金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宗地基本情况

宗地位置：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486号

宗地面积：59,902.2平方米

现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三、宗地用途变更情况

根据兰州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上述土地用途将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居住用地。

四、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金额

根据《兰州市土地登记交易信息中心交款通知单》(兰交收[2016]X13号)，公司需缴纳土地出让金230,813,900元，契税6,924,417元。

五、土地出让金及契税资金来源

本次预交的土地出让金由公司自筹解决，经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

序后，拟向控股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支付。

六、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该宗土地现处于闲置状态，不会对目前生产经营业务产生影响。土地用地性质变更后，可增加潜在商业价值，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兰州市土地登记交易信息中心交款通知单》（兰交收[2016]X13号）。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